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113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1134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114年11月13日移署移字第114015659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自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止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4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移民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5年5月底。



(三) 申請對象

- 1、新住民：依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規定。
- 2、新住民子女：前款新住民之子女。

(四) 核發獎項及金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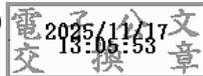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- 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2,000元整至新臺幣5萬元整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四、請學校協助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至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沈先生）彙辦，倘若有其他異動，移民署將另行通知。

五、檢附「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